

12 审判--12.3 第二审程序--12.3.2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
一、上诉

(一) 上诉的概念

所谓上诉，是指上诉人不服第一审未生效的判决、裁定，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，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诉讼行为。上诉是产生第二审程序的重要途径。

(二) 上诉人

根据我国《[刑事诉讼法](#)》第 227 条的规定，上诉人的范围包括：

1. 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
2. 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
3. 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和近亲属；
4.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 上诉的期限与方式

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0 条](#)规定：“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，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，从接到判决书、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。”由于上诉、抗诉具有阻止一审判决、裁定生效的作用，上诉人、抗诉机关在提起上诉、抗诉时，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；超出法定期限，如果没有人民法院认定的合理理由，提出的上诉、抗诉便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一审判决、裁定即告生效。

根据我国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27 条](#)的规定，上诉可以用书状和口头两种形式提出。无论以哪种形式提出，人民法院均应受理。口头上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笔录。根据我国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1 条](#)的规定，上诉可以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，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。被告人、自诉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，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、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。被告人、自诉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，原审人民法院应将原审全部案卷、证所材料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。

(四) 上诉的理由

对于上诉的理由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任何限制条件。有上诉权的人只要“不服一审未生效的判决、裁定，就可以依法定程序提出上诉。”也就是说，只要有上诉权的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上诉，不论其上诉的理由是否充分、正确，上诉都具有法律效力，都必然引起第二审程序。人民法院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上诉人的上诉理由，也不允许以其上诉理由不正确或不充分为由而不接受上诉。

二、抗诉

(一) 抗诉的概念

抗诉是人民检察院发现或者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时，提请审判机关依法重新审理并予以纠正的行为。抗诉通常分为对一审未生效裁判的抗诉和对生效裁判的抗诉两种，前者也叫上诉程序的抗诉，后者也叫再审程序的抗诉。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28 条](#)规定：“地方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，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”本条所指的是对一审未生效判决、裁定的抗诉。

(二) 抗诉机关

有权对一审未生效判决、裁定抗诉的机关，是一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。

(三) 抗诉的期限

参照上诉的期限。

（四）抗诉的方式

根据《[刑事诉讼法》第 232 条](#)的规定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裁定的抗诉，只能以抗诉书的形式提出，不能采用口头形式。同时，抗诉通常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，不能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抗诉。因此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、裁定的抗诉，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，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。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一并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，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。

上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到下级人民检察院抄送的抗诉书后，应当在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以前对抗诉案件进行认真审查。如果认为第一审的判决、裁定没有错误，或者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不充分、缺乏法律依据等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，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。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决定，必须执行。

（五）抗诉的理由

抗诉与上诉不同，地方人民检察院对一审未生效的判决提出抗诉，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，必须有明确理由。根据《[刑事诉讼法》第 228 条](#)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时，必须以“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”为理由。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，是由司法工作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决定的，也是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更高要求。

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理由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1.事实认定错误

所谓事实认定错误，指判决、裁定对案件事实作了错误认定，或者案件中的主要犯罪事实和重大情节没有查清，或者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。

2.法律适用错误

所谓法律适用错误，是指判决、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不正确，所适用的法律明显不当，对于应当适用的法律没有适用，反而适用了不应当适用的法律。

3.诉讼程序错误

所谓诉讼程序错误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中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超越或滥用诉讼权限，限制或剥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。

三、被害人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

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享有上诉权，根据《[刑事诉讼法》第 229 条](#)的规定：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，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以内，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 5 日以内，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。”

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抗诉权，不等于上诉权，它不必然引起二审程序。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抗诉后，人民检察院是否抗诉，由人民检察院决定。赋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抗诉权，有利于调动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的积极性，促进案件的公正处理。